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
承辦人：蔡明穎
電話：037-584641 分機
傳真：037-584343
電子信箱：cn3072@chu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殯字第1110000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、公告、直式-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、直式-修正條文總說明、110年-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(111D000101_111D2000010-01.docx、111D000101_111D2000011-01.docx、111D000101_111D2000012-01.docx、111D000101_111D2000013-01.pdf、111D000101_111D2000014-01.pdf、111D000101_111D2000015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二、依據本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及第15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、竹南鎮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

